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47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劉文雄

被告 樹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助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兩造簽訂之「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合作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提起本件訴訟，而兩造就因執行系爭契約發生爭議時，合意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足憑（司促字卷第31頁），堪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自當受上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；復審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按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王 婉 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鄔琬誼